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4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6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131、23118、2787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淑娟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不服上訴，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4年12月8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○○○○分監，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

01 (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
02 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07 法官 張明道
08 法官 葉作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尤朝松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